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照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家电锅胆类 400 万件、炸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5 号

中山市照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Q13H62）：

报来的《中山市照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家电锅胆类 400 万件、炸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照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厨房家电锅胆类 400 万件、炸板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1-52044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锦成路 10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7'58.125"，北纬 22°40'59.223"），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锅胆、炸板生产，年产锅胆 400 万件、炸板 100 万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装置废水（45.36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193.38 吨/年）、水洗废水（1173.36 吨/年），合共 1412.1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7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外喷涂、内喷涂、喷涂工序废气、移印工序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烤水、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放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含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边角料、废过滤棉、化学原辅料废包装桶、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除油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粉尘、废棕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控制、厂区地面硬化、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做好厂区内危废仓区域、液态原辅材料存放区、生产废水收集罐、自动表面处理线区域、自动清洗线区域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在危废仓区域、液态原辅材料存放区、生产废水收集罐、自动表面处理线区域、自动清洗线区域设置围堰；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设置事故废水导流、收集与储存设施；加强废气设施的维护；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0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84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